

惠州市龙翔盛实业有限公司 “3·5”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5日10时35分左右，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楼下村惠州市龙翔盛实业有限公司（后经核实为“惠州市中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发生一起1名人员受伤后经送惠州市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及有关规定，区政府于2021年3月9日成立了惠州市龙翔盛实业有限公司“3·5”事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许伟浩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和镇隆镇人民政府派员参与组成，并邀请了区人民检察院及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进行开展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惠州市中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7日，继续使用原惠州

市龙翔盛实业有限公司（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注销）厂房，注册地址位于镇隆镇楼下村大路背永大路旁，法定代表人为向某花，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MA54107ROU，经营范围为影视道具制作；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雕塑产品、卡通动漫、水泥制品；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五金制品、装饰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事发时，中源公司未复工复产。

（二）施工单位。惠州市龙马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坑石陂路历昌华庭A幢9层06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波，注册资本21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MA52XRF31X，经营范围为园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土木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服务；装潢设计服务；园林雕塑设计和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情发生的经过及死者基本情况

（一）事情发生经过。2021年春节前，中源公司提出要改造公司大门（兼保安室）的意向，找到了有合作关系的龙马公

司法定代表人杨某波，提出要做大门修缮和造型雕刻，宣传公司形象。2021年2月23日至24日，中源公司行政经理田某刚在微信与杨某波商讨细节，提出了大门雕刻造型由杨某波来承包，中源公司提供材料，杨某波提供作业人员，项目为雕刻大门外墙花纹、假山、石敢当塑石、柱子和上色，约定项目价格26800元，初步约定正月十六日（2月27日）到看现场准备材料。后因雕刻造型师傅不能到场及杨某波妻子坐月子等原因，未能在2月27日如期到达中源公司，直至3月5日事发当天。

3月5日早上8点30分，杨某波带梁某从龙马公司出发，约定与杨某桂、谭某刚（均为临时聘请）在镇隆镇中源公司大门会合。9点多开始商讨雕刻造型细节。约10点30分，杨某波和梁某到大门外聊天（背对着大门），谭某刚和杨某桂两人则走到大门内侧。谭某刚和杨某桂看到有脚手架后，杨某桂爬上第二层脚手架查看铁棚顶部漏水情况，当谭某刚爬到第一层脚手架时，杨某桂突然从脚手架摔下，谭某刚见状从脚手架下来查看杨某桂情况，杨某波和梁某听到声音后前往查看，发现杨某桂面部着地并流血。中源公司的田某刚闻讯到场，随即拨打了120电话。1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将杨某桂送往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抢救，杨某波和田某刚、谭某刚一起陪同前往。11时14分杨某桂被送达医院，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7时左右宣布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停止”。

（二）死者基本情况。死者杨某桂，男性，1963年11月出

生，汉族，湖南省新宁县人，系临时工，工种为雕刻工。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故位置。经现场勘查和笔录询问，杨某桂被发现位置位于中源公司大门后方。该大门为中源公司搭建的框架保安室（见图1），右侧为围墙，左侧为伸缩拉闸电动大门，中源公司春节前已搭建好框架结构，架体已完工，长约7米，高约5米，宽约2米（见图2）。周边均搭设两层脚手架，经测量每层约1.9米，净高度3.8米（见图3、图4）。



图1 大门效果图



图 2 大门框架



图 3 大门后方



图 4 单层脚手架高度约 1.9 米

（二）事故现场和死者状态。经现场勘查，事故具体位置位于大门侧后方，毗邻脚手架之间位置，脚手架底部存放若干钢材，周边无高坠物体痕迹，无电缆电线，无用电设备设施。根据询问调查，杨某桂坠地后，其头部朝向脚手架，面部着地，腿部朝厂内方向，身体呈俯卧状（见图 5）。经核查中源公司监控，发现该公司监控是实时监控，无储存功能，事故现场无监控调阅。



图5 事故具体位置

（三）天气情况。调阅镇隆镇气象资料显示：3月4日，阴天，有阵雨，气温16-20度，日降雨量4.9毫米，偏东风1-2级，相对湿度71%-95%；3月5日，阴天，有阵雨，气温16-23度，日降雨量0.5毫米，偏东风1-2级，相对湿度85%-98%。

四、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3月5日10时35分，杨某桂从脚手架坠落受伤；

2021年3月5日10时39分，田某刚拨打120急救电话；

2021年3月5日10时41分，田某刚第二次拨打120电话；

2021年3月5日10时44分，田某刚第三次拨打120电话；

2021年3月5日10时51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救援；

2021年3月5日11时14分，救护车到达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1年3月5日17时许，杨某桂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3月5日18时20分许，镇隆派出所接报后，同时向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惠阳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刑警大队汇报情况，立即派出值班领导赶往现场，拉起警戒带，维护好现场。镇隆派出所将中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某花、负责人彭某、行政经理田某刚等人带回派出所做笔录，同时查阅了实时监控，发现视频监控无储存功能，无法调阅事发现场视频；

2021年3月5日18时45分许，镇隆镇人民政府接报后，镇隆镇党委委员、常务副镇长林东明率应急办、执法队、企业办等赶赴现场核查情况，积极联系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工作，组织司法、信访、人社、派出所等部门和死者家属进行调解协商；

2021年3月5日22时许，镇隆派出所协助家属将死者杨某桂送往惠州市殡仪馆。

经评估，此次事故在惠阳区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各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处置有效。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置妥当，未发现相关部门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二）事故的善后处理情况。经调解，3月9日中源公司和杨某波已与杨某桂的家属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镇隆民调字[2021]016号），就杨某桂意外死亡一事达成协议，死者遗体也已火化，有关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五、镇隆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

2020年11月、12月，惠阳区镇隆镇人民政府召开第四季

度、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开展今冬明春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2021年1月至3月，镇隆镇多次召开党委和政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学习上级文件精神 and 法律法规，部署春节、复工复产工作；制定了《镇隆镇生产经营单位2021年安全生产全员培训工作方案》，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目前已培训84家企业；在企业微信群传达《致全市企业一封信》，共480家企业受到教育；制定《镇隆镇领导班子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生产检查方案》，在岁末年初期间开展全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在仕达利恩、光大工业园、优科公司、信兴荣公司组织开展了4场应急演练；转发《生产经营单位节后返岗安全生产工作指引》和《关于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督促企业节后返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经查询相关资料，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需施工许可。

经调查，镇隆镇人民政府的属地安全监管履职到位。

六、事故发生原因

当事人杨某桂在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器具的情况下，超出工作任务和工作范围（当天杨某波要求杨某桂到大门处看现场，商量雕刻造型的细节），擅自冒险攀爬上高达3.8米的脚手架顶，是导致其本人从高处坠落、重伤不治死亡的直接原因。

七、事故性质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二条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

事故调查组依据现场勘查及询问调查认定意见如下：

（一）作业时间：事发当天，杨某桂的目的是随杨某波查看雕刻现场，提出相关建议，杨某波未委派杨某桂工作任务。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非作业时间。

（二）作业地点：经现场勘查及笔录调查，当事人为雕刻工，脚手架顶并非杨某桂的作业范围。调查组认定事故发生地点为非作业地点。

（三）杨某桂思想麻痹大意，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私自冒险攀爬上脚手架，属于个人行为，非生产经营活动过程。

（四）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接处警情况报告，结合案情及

现场情况，杨某桂为意外失足跌倒，排除他杀。

综上，该事故为当事人杨某桂未在其工作时间及其工作场所从事生产作业，而是在非作业时间及作业地点冒险攀爬脚手架失足坠落的一起意外事故。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八、有关工作建议

（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七条的规定：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建议由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进行事故统计核销。

（二）中源公司要加强厂区管理和视频监控维护，规范厂区活动区域，尤其是外来人员，将排查掌握工作场所以及周边活动范围内存在的危险因素，张贴醒目的警示标示，要提前如实告知外来人员，禁止外来人员出入危险区域，出现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

（三）龙马公司要以本次事故为教训，对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文明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加强对员工的健康管理，针对不同身体状况的从业人员，应充分考虑与所从事工种的适应性。同时，严格落实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

使用，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四）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意识，减少和防范施工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